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【2021】6号

申请人：_____，性别：_____，身份号码：_____，
户籍地：_____号，现住所：辽
宁省：_____。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，职务，_____。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西柳公安
分局民警。

第三人：_____，男，身份号码：_____，住所：辽
宁省海城市_____。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于2021年2月9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
行罚决字【2021】500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2月23日提
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
【2021】500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一、_____去拉架，并不是参与斗殴，对于_____的面
部受伤，并不是故意为之。_____与申请人_____的女儿_____是前
男女朋友关系，后分手。_____多次通过微信、电话的方式对
进行骚扰。申请人_____了解此事后于事发当天早上，给_____打电
话理论。不曾想，_____的妻子接的电话，对申请人_____进行辱骂。
然后_____给申请人_____回电话，说让申请人_____到_____住处，



让妻子当面给予赔礼道歉。于是申请人： 独自一人来到 的住处， 担心申请人 心脏病发作，于是就来到了 的住处。对方有 、 、 三人。当时 、 在一楼， 申请人 、 在二楼。当时 的妻子及其一家人将电梯口站着，于是 叫来了其大哥 ， 想要上二楼， 不予许 上二楼，并且对 进行辱骂，于是就发生了肢体冲突，申请人 去拉架，造成 面部受伤，其并不是有意为之。

二、该决定书对 拘留 10 天，罚款 500 元的处罚过重。

1、 虽面部受伤，只是两道划痕，并不严重。并没有构成轻微伤。2、在本次打架的过程中，申请人 只是起到辅助作用，其主观恶性较小。 在本次打架的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过错。故此海城市公安局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对申请人 拘留 10 天，罚款 500 元的处罚过重。

三、海城市公安局只是对 、 申请人 进行行政处罚，明显不公平。 会与 、 、 属于互殴，并且 的头部、胸部也有受伤，有医院出具的诊断书。因此，应当对 、 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 15 时左右，在海城市 ， 抓挠王磊面部并打其脸部， 面部颈部受伤。

2020 年 12 月 23 日 16 时，海城市公安局西柳公安分局予以受理，

指派民警： 南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证因琐事 与

发生口角后， 和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，有被害人陈述，违法嫌疑人陈述，被害人伤情照片，门诊病历等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“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500号”行政处罚决定书对 行政留十日罚款伍佰元的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

第三人称：无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2月23日15时左右，在海城市 抓挠 面部并打其脸部，面部颈部受伤。海城市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500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 行政拘留十日并罚款五百元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；行政处罚决定书；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告知记录；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户籍证明；询问笔录；尿检结果；现场检测报告；鉴定意见检测结论告知笔录；伤情照片；出警现场情况说明；调取证据通知书；调取证据清单；传唤证；执法办案信息表；病志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于2021年2月9日作出的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500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

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500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